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第四十四屆全校運動大會學生趣味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提昇本校校園運動風氣，促進各系學生之間的情誼，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各院系所及各運動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時地：**民國111年11月30日(三)、12月1日（四），**田徑場。**（報到檢錄時間依秩序冊公告為主）**

五、報名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即日起至**10月24日（一）16：00**止，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**cachen@pu.edu.tw**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）。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，大一**以班級為單位**報名參加其中一組之比賽（不得重複報名），大二大三大四可跨年級**以系為單位**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其中一組之比賽（不得重複報名）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踩木屐（二）滾鐵環（三）巧手勁足

七、比賽規則及方法：

（一）踩木屐

1、參賽人數：**每隊16人，男女各8人**（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，每隊人數不足不得比賽）。

2、器材：雙人木屐\*8雙、碼表8個、大聲公1個。

3、比賽方法和規則：

（1）採計時決賽。

（2）競賽距離400M，徑賽場一圈，每隊16人分成8組每組2人男女各1，每棒完成50M。

（3）起/終點和徑賽400M同。

（二）滾鐵環

1、參賽人數：**每隊8人，男女各4人**（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，每隊人數不足不得比賽）。

2、器材：鐵環8個、推桿8支、碼表8個、大聲公1個。

3、比賽方法和規則：

（1）採計時決賽。

（2）競賽距離400M，徑賽場一圈，奇數棒女生，偶數棒男生，每棒完成50M。選手用推桿將鐵環在地面滾動前進，違者每次加罰60秒。每棒選手完成賽程時，須親自將鐵環和推桿交給次棒選手，違者每次加罰60秒。次棒選手不得離開等待區，違者取消整隊比賽資格。

（3）起/終點和徑賽400M同。。

（三）巧手勁足

1、參賽人數：**每隊10人，男女各5人**（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，每隊人數不足不得比賽）。

2、器材：約13.5CM\*31CM木板8\*4=32塊、碼表8個、大聲公1個。

3、比賽方法和規則：

（1）採計時決賽。

（2）競賽距離50M，奇數棒女生，偶數棒男生，每棒完成5M。

（3）起點在100M的中點/終點和100M同。

（4）每位選手利用4塊木板往前移動，雙腳踩在兩塊木板上，雙手移動另兩塊木板，交替前進。嚴禁雙腳踩在木板上拖地前進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八、獎　　勵：各項取前三名頒獎**。**

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靜宜大學111學年度第四十四屆全校運動大會學生趣味競賽報名表

趣味競賽：**踩木屐**

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或科系 |  |
| 序 號 | 姓 名 | 學 號 |
| 男1 |  |  |
| 男2 |  |  |
| 男3 |  |  |
| 男4 |  |  |
| 男5 |  |  |
| 男6 |  |  |
| 男7 |  |  |
| 男8 |  |  |
| 女1 |  |  |
| 女2 |  |  |
| 女3 |  |  |
| 女4 |  |  |
| 女5 |  |  |
| 女6 |  |  |
| 女7 |  |  |
| 女8 |  |  |

註：

1、大一**以班級為單位**報名參加其中一組之比賽（不得重複報名），大二大三大四可跨年級**以系為單位**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其中一組之比賽（不得重複報名）。

2、參賽選手資料務必正確，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請公假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
趣味競賽：**滾鐵環**

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或科系 |  |
| 序號 | 姓 名 | 學 號 |
| 男1 |  |  |
| 男2 |  |  |
| 男3 |  |  |
| 男4 |  |  |
| 女1 |  |  |
| 女2 |  |  |
| 女3 |  |  |
| 女4 |  |  |

註：1、大一**以班級為單位**報名參加其中一組之比賽（不得重複報名），大二大三大四可跨年級**以系為單位**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其中一組之比賽（不得重複報名）。

2、參賽選手資料務必正確，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請公假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
趣味競賽：**巧手勁足**

聯絡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或科系 |  |
| 序 號 | 姓 名 | 學 號 |
| 男1 |  |  |
| 男2 |  |  |
| 男3 |  |  |
| 男4 |  |  |
| 男5 |  |  |
| 女1 |  |  |
| 女2 |  |  |
| 女3 |  |  |
| 女4 |  |  |
| 女5 |  |  |

註：1、大一**以班級為單位**報名參加其中一組之比賽（不得重複報名），大二大三大四可跨年級**以系為單位**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其中一組之比賽（不得重複報名）。

2、參賽選手資料務必正確，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請公假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